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 香港醫學會要求政府以立法模式規管醫療集團

香港醫學會要求政府以立法模式規管所有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團體或公司。

1. 現時所有醫生，醫院，診所，教學醫院及甚至醫管局都各自受到不同的法例所規管，理由很明顯，就是要保障市民的健康。
2. 現時，任何人祇需申請一個商業登記證便可以開始營業，聘請醫生為他們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他們需要遵守的祇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而該條例之立法目的純粹是為保障股東之利益，而並非消費者，亦不會於該條例中發現有『道德』一詞。
3. 過去十年，因為法律的漏洞，有越來越多的醫療集團湧現。有些由醫生擁有，有些不是，亦有些已成為上市公司。而對於這些醫療集團的投訴亦按年遞增，數字可見於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投訴數字。這正正顯示出市民祇可以向消費者委員會對這些醫療集團作出投訴，並無其他渠道。我們對地產代理及旅行社代理商都各自有獨立之法例作出規管（香港法例第 511 章及第 218 章），但對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則沒有。難道市民的健康不及樓宇買賣或旅行重要嗎？
4. 若認為醫療服務祇是醫生與病人之間的專業關係，而與醫療集團這種經營模式關係不大的話，那麼政府若不是無知便是不負責任。太多的例子可以證明受聘於醫療集團的醫生有被唯利是圖的僱主所影響或甚至控制他們的行醫方式。有醫生因為診金限額太低而不容許使用更適當的藥物；或被逼向病人提供不必要的服務藉以令病人增加消費而落入商人之口袋；代表集團以醫生名義購買危險藥物但隨後集團結業而藥物則不知所踪；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未經註冊之藥物或疫苗。難道大家會相信醫管局管理層對屬下醫生的行醫模式毫無影響嗎？

多年前我們曾去信當時的衛生處處長陳馮富珍醫生要求她以『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343 章）對這些集團作出規管，但得到的回覆是該條例並不適用於此類醫療集團。因此，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以立法模式對這些醫療集團作出規管，令這些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集團醫生一樣受『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所授權之『醫務委員會』之同一水平的規管。

所以，我們提出：

1. 應以對醫生一樣的原則對醫療集團作出規管。
2. 醫療集團的行為若違反醫生專業守則需接受與醫生同等的法律責任。
3. 醫療集團需要有醫生作為法人代表，負責集團之一切行為。
4. 該法人代表需負起該集團一切行政決定，專業服務，市場推廣及集團帳目之法律責任。



# 香港醫學會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 香港醫學會要求政府以立法模式規管醫療集團 (第二部分)

香港醫學會要求政府以立法模式規管所有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團體或公司。在考慮各種監管方式時，我們建議政府可參考其他專業界別的做法。

### 牙醫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1)(b) 條『牙科業務公司』列明『任何法人團體如符合以下情況，可經營牙醫業務——過半數董事及所有以牙醫身份執業的人均為註冊牙醫』。明顯地，政府於立法或修訂法例時已經明白一些人可能會以法人團體的模式提供牙科專業服務，所以法例已有條文將此類機構納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之監管範圍內。

### 法律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內之附例『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對律師行有非常清晰之條文規管，規則第 2A 條甚至對律師行之名稱亦有非常嚴格的限制，而第 4A 條規則（辦事處的監管）指出：

律師須確保他或他的律師行執業所在的每間辦事處是並能合理地被看見是按照以下的最低標準妥為監管的一

- (a) 上述每間辦事處須由一名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管理，該律師須在該辦事處公開營業的全部時間內通常駐在該辦事處；及
- (b) 上述每間辦事處公開營業的每一日，須由一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並已獲認許為律師最少 2 年（或理事會准許的其他期限）的律師駐在該辦事處，而該律師須是該律師行的主管或是受僱於該律師行的律師，並須在該辦事處耗用充分時間，以確保受僱於該處的職員受到足夠的管理，並為當事人的諮商提供所需的利便。

而規則 5『與律師行有關的詳情』則要求律師行的主管須在該律師行開始營業後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用書面通知律師會所有關於該律師行的詳情，甚至包括該律師行所聘用的任何服務公司。

### 專業會計師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8A 條第(2)款清楚指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向理事會申請將該事務所名稱根據本條例註冊。』而該段內之第 5 款更指明『除非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全體合夥人均為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否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根據第(2)款註冊的資格。』



會 學 醫 港 香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 地產代理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亦已令地產代理公司納入『地產代理監管局』之監管範圍內。條例第 15 條第 2 款列明：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除非是持牌地產代理，否則不得—

- (a) 以地產代理身分從事或經營地產代理工作的業務，或宣傳、通知別人或聲言其以地產代理身分從事或經營，或願意以地產代理身分從事或經營地產代理工作的業務；或
- (b) 以地產代理身分行事；或
- (c) 以任何方式向公眾顯示其隨時可以地產代理身分承擔進行地產代理工作，不論是否為佣金或其他金錢上的或非金錢上的報酬。

## 建議

以上的例子已清楚表明除醫生外，所有人士若想以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義提供以上的專業服務，必須向該專業之管理局作出申請或註冊及受該專業之監管機構所監管。很明顯，以上之專業人士都意識到，若任由這些機構或團體在不受監管下而向市民提供專業服務，後果將會不堪設想，所以亦有很嚴謹的條例堵塞了這些漏洞。

故此，我們建議政府考慮：

- (一) 修訂現行之『醫生註冊條例』，參考其他專業界別的做法，令該條例能對以公司或法人團體名義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之機構作出監管。
- (二) 為醫療集團推行註冊制，交由衛生署管轄，最終以立法方式監管。

立法之目的是要保證醫療集團的營運操守與以個體執業的醫生看齊，特別是要遵守有關資訊發放、收費之透明度、不正當的財務交易與及給予不合資格人士執行或轉授醫療職責等各項專業守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會 學 醫 港 香

##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FOUNDED IN 1920-INCORPORATED IN 1960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MEMBER OF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AND CONFEDERATION OF MEDICAL ASSOCIATIONS IN ASIA & OCEANIA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5th Floor,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E-mail: hkma@hkma.org Home Page: <http://www.hkma.org>  
Tel. No.: 2527 8285 (6 lines) Fax: (852) 2865 0943

香港軒尼詩道十五號  
溫莎公爵大廈五樓

## 個案

此乃香港醫學會會董預備文書之其中一部份。多年來，香港醫學會收到不少與醫療集團有關的會員求助個案。下列是某些個案的內容簡要：

### 二零零四年十月接到的個案

一名醫生被僱主要求她執行自己能力還不逮應付的職責，於是向醫學會投訴其僱主的業務宣傳手法有可能違反《專業守則》。她打算與僱主終止合約；不過在此之前，僱主已經單方面終止合約。僱主未有向該名醫生發放薪金，她遂向勞工處投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該名醫生名義訂購的危險藥物仍存放於診所內，僱主並禁止她接近該批危險藥物。香港醫學會已建議該名醫生會員與勞工處及衛生署保持聯絡，並根據法律要求，處理有關危險藥物。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接到的個案

一名醫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離職診所。數個月後，該名醫生收到一間藥廠發出的兩張發票，要求他付清於受僱期間，以其名義訂購的藥物費用。僱主堅稱醫生離職時，把該批藥物帶走，但醫生則堅持他沒有拿取任何藥物。香港醫學會已建議該名醫生會員向警方申報案件。

### 二零零五年八月接到的個案

一名於二零零三年畢業的醫生受聘於一間醫療集團，僱用合約為期兩年。他於合約之第一年完結前向香港醫學會求助。該名醫生表示被僱主要求執行他認為不恰當的專業職責，並從病人口中得悉診所護士鼓勵他們投訴自己。他發現診所沒有依據他的處方配藥給病人。該名醫生打算辭職，但其合約列明如果單方面終止合約，須賠償公司港幣二十萬元。他向香港醫學會解釋自己沒有足夠金錢聘請律師，將案件呈交法庭審理。香港醫學會提出由醫學會法律顧問研究其僱用合約。醫學會還建議該名醫生將藥物交給病人前，自己親身檢驗配藥。僱主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在沒有執行違約罰金條款的情況下，終止其合約。

### 二零零五年十月接到的個案

一名醫生受僱於某間診所。該名醫生發現僱主在沒有知會他的情況下，多次在其處方內加入危險藥物，為此他辭職。據香港醫學會所知，其僱主亦是醫生。案件已呈交香港醫務委員會，希望情況得到關注。香港醫學會建議該名醫生與醫療保障協會聯絡。

### 二零零六年三月接到的個案

一名醫生報稱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看顧一位處於末期高危病況的病人。該名醫生的專業收費理應透過一間醫療集團安排處理。惜醫生報告此事之際，仍未能收到付款。醫生遂接觸他為病人診治的醫院，醫院表示該醫療集團已曾多次要求檢閱病歷記錄。

### 二零零五年夏天接到的個案

一名剛完成實習的醫生向香港醫學會求助。他受聘於一間醫療集團進行實習。在實習的第一天，公司向求診病人免費派米，於是診所外圍起一條長隊。事件被傳媒報導。有人把這幅排長隊照片寄到香港醫務委員會，向委員會投訴。此宗投訴使該名醫生向醫務委員會申請的註冊被擱置，並須停止執業三個月。醫務委員會最終接納該名醫生的抗辯理由，即僱員無法控制僱主的行為。不過，現行法例沒有權力去阻止醫療集團重覆作出這些行為。